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下列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季晟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蓓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费用 5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信永中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还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